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忻发改发〔2021〕188号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忻州城区 2021-2022 年 冬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忻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调整非居民用气价格的申请》（忻燃气函〔2021〕26号）收悉。由于上游气源价格上涨，为保证你公司正常运营，满足非居民用户用气需求，疏导上游气价上浮给企业带来的影响，结合忻州城区冬季天然气供应情况，根据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将忻州城区冬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为 3.21 元/立方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忻州城

区冬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为 3.21 元/立方米（在山西省基准门站价格基础上上浮 20%，即上调 0.35 元/立方米）。

二、居民生活用气、居民独立采暖用气以及学校、养老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仍按忻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忻州城区管道燃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忻发改发〔2021〕62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工业用气价格和集中供热用气价格可在不超过非居民用气价格的基础上，按照批量折扣原则，适当下浮，具体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四、你公司要做好价格公示和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加强与上游气源企业沟通，确保供应稳定，维护燃气市场价格秩序。对执行中发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我委反馈。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1月10日

抄送：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

共印 10 份